

##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18,743,427.77元，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08,081,950.4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6,614,772.8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00,512,064.84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501,148,296.46元，盈余公积余额43,339,095.79元。母公司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0,051,861.94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499,850,336.19元，盈余公积余额43,339,095.79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44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2,4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7,320,000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

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